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5 年 年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 (万元)	2015 年 9 月 至披露日交 易金额 (万 元)	2014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万 元)
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代理销售壁挂式诊断系统、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等产品	≤1,600	527	0

3、审批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吴光明、吴群、陈坚、钟明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陈议、陈平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钟明霞回避发表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

表人为肖锋，注册号为 310110000601774，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表述），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体用品、仪器仪表、钢材、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 8,276.10 万元，净资产为 1,887.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807.69 万元，净利润为-967.9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关联关系：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有利于提高销售渠道协同效率，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集团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2 万元，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医学影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生产、研发相关的设备及部分存货以 272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医学影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正常商业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